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持續關連交易

(1)分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2)新分租協議

(3)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堡獅龍企業與非凡中國體育訂立之非凡分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分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訂立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非凡分租協議之若干條文。根據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堡獅龍企業及非凡中國體育同意(1)將非凡分租協議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非凡中國體育應付之租金金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減少；(3)非凡中國體育應付之費用總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減少；及(4)授予非凡中國體育非獨家權利，以與堡獅龍企業以及其他分租租戶及獲許可人共同使用公共空間，惟需支付額外許可及服務費。

* 僅供識別

新分租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Clarks（作為租戶）訂立Clarks分租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租Clarks處所。非凡處所及Clarks處所均位於PopOffice二樓。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凡中國體育及Clarks均為非凡領越之附屬公司。由於非凡領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非凡中國體育及Clarks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非凡分租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最高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非凡分租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分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就分租非凡處所訂立原非凡分租協議。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堡獅龍企業與非凡中國體育訂立非凡補充協議，以修訂原非凡分租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總業主（作為業主）與堡獅龍企業（作為租戶）就總租賃協議訂立兩份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ii)堡獅龍企業應付予總業主之租金以及服務及管理費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訂立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非凡分租協議之若干條文。根據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堡獅龍企業及非凡中國體育同意(1)將非凡分租協議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非凡中國體育應付之租金金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減少；(3)非凡中國體育應付之費用總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減少；及(4)授予非凡中國體育非獨家權利，以與堡獅龍企業以及其他分租租戶及獲許可人共同使用公共空間，惟需支付額外許可及服務費。

下文載列根據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或增訂有關非凡分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除下文所載者外，非凡分租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年期：

原訂

33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經修訂

51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原訂

每曆月港幣269,930元(不包括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就非凡處所應付之其他費用)

經修訂

- 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每曆月港幣269,930元(不包括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就非凡處所應付之其他費用)；及
-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言，每曆月港幣211,664元(不包括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就非凡處所應付之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原訂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服務及管理費、差餉、電費、一般清潔費、冷氣維修費、飲水機、消防設備服務及門禁系統維修費總額為每曆月港幣140,956元。

經修訂

-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服務及管理費、差餉、電費、一般清潔費、冷氣維修費、飲水機、消防設備服務及門禁系統維修費總額為每曆月港幣140,956元；及
-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言，服務及管理費、差餉、電費、一般清潔費、冷氣維修費、水費、雜項維修及保養費、茶水間用品及電話費以及公共空間許可及服務費總額為每曆月港幣115,324元。

公共空間：

增訂條款

於年期內，非凡中國體育將擁有非獨家權利與堡獅龍企業及PopOffice二樓其他分租租戶及獲許可人共同使用公共空間，惟須支付公共空間許可及服務費以及遵守堡獅龍企業就其使用、保養、秩序及清潔不時制定的所有規則及規定。

除上述者外，非凡分租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根據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非凡中國體育根據非凡分租協議之原訂條款已付堡獅龍企業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之超出款項，須於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計2個月內退還予非凡中國體育。

新分租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Clarks（作為租戶）就Clarks處所之分租訂立Clarks分租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凡處所及Clarks處所均位於PopOffice二樓。

Clarks分租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Clarks分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及Clarks(作為租戶)
- 年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租金：** 每曆月港幣49,400元(不包括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就Clarks處所應付之其他費用)，須於每曆月首日按月預先繳付，而不作任何扣減(惟自年期開始日期至同一曆月月月底期間的租金及其他費用須於Clarks分租協議日期或之前支付)。
- 其他費用：** Clarks須支付服務及管理費、差餉、電費、一般清潔費、冷氣維修費、水費、雜項維修及保養費、茶水間用品及電話費、行政服務費以及公共空間許可及服務費，總額為每曆月港幣40,526元(可根據總租賃協議下相關收費之變動(如有)或由堡獅龍企業合理釐定而不時作出修訂)。
- 其他契諾：** Clarks須遵守及履行總租賃協議所載就Clarks處所而適用於堡獅龍企業之所有契諾及條件。
- 公共空間：** 於年期內，Clarks將擁有非獨家權利與堡獅龍企業及PopOffice二樓其他分租租戶及獲許可人共同使用公共空間，惟須支付公共空間許可及服務費以及遵守堡獅龍企業就其使用、保養、秩序及清潔不時制定的所有規則及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先前公佈所披露，非凡分租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先前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500,000元及港幣5,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非凡中國體育根據非凡分租協議已付堡獅龍企業之租金及其他費用總額分別為港幣3,968,404元及港幣3,904,308元。鑑於根據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以及訂立Clarks分租協議，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非凡中國體育及Clarks根據非凡分租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合併計算）應付堡獅龍企業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港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 (新)	二零二五年 (新)
年度上限	5,000,000	5,800,000	3,2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非凡分租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應付堡獅龍企業之月租總額；(ii)根據非凡分租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應付之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公共空間許可及服務費以及其他費用總額；(iii)非凡中國體育應付堡獅龍企業之泊車許可證費用金額（假設非凡中國體育將使用最多10個泊車位）；及(iv)各財政年度就停車場泊車許可證費用、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其他費用之潛在增加所作之合理撥備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已獲公平合理地釐定。

訂立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現時的主要營業地點為PopOffice二樓。PopOffice二樓全層已租賃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處所，本公司將繼續使用PopOffice二樓的部分區域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總業主近期已同意減少堡獅龍企業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以及服務及管理費，並按經扣減租金延長PopOffice二樓租期18個月。鑑於上文所述，堡獅龍企業與非凡中國體育協定減少非凡分租協議項下應付之月租以及服務及管理費，並按經扣減租金延長分租非凡處所租期18個月。董事認為，由於總業主已授予寬減，故減少非凡中國體育根據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應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屬公平合理。

非凡領越近期已完成收購Clarks的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根據Clarks分租協議將Clarks處所分租予Clarks將加強本集團與非凡領越其他附屬公司之間之協同效應，同時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

此外，允許非凡中國體育及Clarks使用公共空間將促進本集團與非凡領越其他附屬公司之間之合作，並進一步加強協同效應。

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非凡處所及Clarks處所各自的面積，及堡獅龍企業根據經修訂總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之扣減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堡獅龍企業、非凡中國體育、CLARKS、本集團及非凡領越集團之資料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龍躍(其由非凡領越間接全資擁有)直接擁有約62.91%，並為非凡領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體育為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體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larks為非凡領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larks主要從事鞋履批發及零售以及以「Clarks」品牌進行貿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附有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及「bossini.X」）之成衣的零售及分銷。

非凡領越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多品牌鞋服」業務。其亦從事「運動體驗」業務，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及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提供及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凡中國體育及Clarks均為非凡領越之附屬公司。由於非凡領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非凡中國體育及Clarks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非凡分租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最高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非凡分租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會認為概無董事於非凡分租協議、Clarks分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非凡分租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合併計算）項下非凡中國體育及Clarks應付堡獅龍企業的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larks」	指	C & J Clark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非凡領越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Clarks處所」	指	PopOffice二樓之一部分（面積約2,470平方呎），如Clarks分租協議所附之平面圖內所標示（僅供參考）；
「Clarks分租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Clarks（作為租戶）就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分租協議；
「公共空間」	指	位於PopOffice二樓的公共空間、多功能室及茶水間，如非凡分租協議及Clarks分租協議各自所附之平面圖內所標示（僅供參考）；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龍躍」	指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業主」	指	獨立第三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租賃協議」	指	總業主(作為業主)與堡獅龍企業(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PopOffice二樓第1及3-8號單位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PopOffice二樓第2號單位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opOffice」	指	建於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將軍澳市地段第72號之部分土地上的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商業發展項目；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分別就非凡分租協議及非凡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公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非凡領越集團」	指	非凡領越及其附屬公司；

「非凡領越」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非凡中國體育」	指	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非凡領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處所」	指	PopOffice二樓之一部分（面積約13,499平方呎），如非凡分租協議所附之平面圖內所標示（僅供參考）；
「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就非凡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非凡分租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就非凡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分租協議（視乎文義經非凡補充協議及非凡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非凡補充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就非凡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